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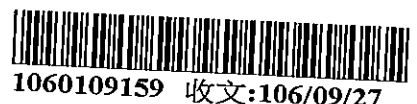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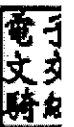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，得否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843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（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）附則2規定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82年3月12日82局肆字第07501號函規定略以，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，係占編制缺服務，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，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；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為期公平合理，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。另依原人事局80年9月3日80局肆字第36939號函規定，不宜適用「年資加成」之規定，本案所詢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延長病假期間之代理教師，同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



如其代理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。

三、另前開原人事局82年3月12日書函係貴部86年6月4日台（86）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明確定義及區分代理與代課教師前之規定，本總處將配合另案檢討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電 2017-09-26
交 14 換 32 章

公
換
章

訂

